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支付的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就股票而言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或彼等的申請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告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退款支票／退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提供所有必需資料的申請人，可(如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指定白表 eIPO 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的退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收退款金額。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包銷協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彼等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23。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5%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的版本。